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邦”）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拟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的议案，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予以审阅。经审阅本次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钧

胡智宏

马书龙

年 月 日